

# 江苏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江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与《江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计划

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术学位普通计划为 6 人（已录取直博生 1 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2 人，实际招生人数在复试录取阶段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考生报考情况作适当调整。

### 二、报考条件、报名流程及招生方式

严格遵照《江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与《江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其中，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为：一般须来自大型企业、重要科研院所等单位，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单位承担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中担任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具有成为领军人才的潜质。

### 三、导师招生人数限额

每位导师招收人数原则上为 1 名；每位符合条件的优秀导师每年自主招收人数不超过 1 名。

### 四、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 （一）硕博连读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1、11 月 28 日前由学院组织资格审核，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在学院网站上对外公示不少于 7 日，公示内容包含考生基本信息、取得硕士学位时间、报考类别、报考导师、科研成果支撑材料（目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2、12 月 5 日前学院组织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打分，具体标准为：评估指标包括教育背景、学习能力、科研实践与创新、学术贡献，得分采用百分制，各指标评分权重见表 1。

表 1 材料评估指标与权重

| 指 标 | 教育背景 | 学习能力 | 科研实践与创新 | 学术贡献 |
|-----|------|------|---------|------|
| 权 重 | 10%  | 30%  | 30%     | 30%  |

对推荐考生进行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 面试（PPT 汇报和答辩） 形式，并给出得分（百分制），确定初步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具体考核方案（含总成绩记分办法）为：

1、材料评估。

2、面试。PPT 汇报和答辩，成绩以百分制计；面试环节将实行全程全景录音录像，每名考生面试时间约 15 分钟，其中 PPT 汇报 1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

材料评估、面试权重分别为：30%、70%。

## （二）普通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报考“普通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考生应及时关注 12 月份中下旬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ujs.edu.cn>) 公布的学院剩余招生计划。

2026 年 3 月 9 日前由学院组织资格审核，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外公示。

普通招收英语水平测试通过考生与优秀导师自主招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环节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 面试（PPT 汇报和答辩） 形式，成绩以百分制计。

具体考核方案（含记分办法）为：

1、材料评估：参考硕博连读招收部分评价标准。

2、面试：PPT 汇报和答辩，成绩以百分制计；面试环节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每名考生面试时间约 15 分钟，其中 PPT 汇报 1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

材料评估、面试权重分别为：30%、70%。

##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办法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要求以及具体考核方案（含记分办法）如下：

已通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考生与优秀导师自主招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核方式采用 **面试（PPT汇报和答辩）**形式，成绩以百分制计。

**1.材料评估：**参考硕博连读招收部分评价标准。

**2.面试：**PPT汇报和答辩，成绩以百分制计；面试环节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每名考生面试时间约15分钟，其中PPT汇报10分钟。考查考生的工程技术与综合管理经验、创新意识与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思想心理素质、科研能力、以及作为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的综合素质等情况。内容包括：

(1)个人基本情况与前期成果介绍；

(2)学术报告（结合硕士、工作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的研究项目）；

(3)科研计划报告，即对拟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进行汇报。

总成绩由材料评估、面试两部分成绩组成，材料评估、面试权重分别为：30 %、70 %。

## 五、录取

**硕博连读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以及导师招生人数限额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普通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核总成绩及本学院剩余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核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录取前，学校与考生及考生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定向就业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未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六、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江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院网站公布。我院招生咨询电话为：0511-88787393，联系人：朱老师。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各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待学校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后另行发布。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26日